K2-0797

債 權 讓 與 通 知 書

受文者：黃以諾即黃國深
黃國哲

[redacted]

主旨：為通知受文者債權轉讓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緣**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**（即不良債權讓與人）{本不良債權於受讓自**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**，又其債權受讓自**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} 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將其對台端之債權、其他從屬權利及已墊付費用，全部讓與**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，特依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告如上。

聯絡人：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 02-26917292 分機 3088

寄 件 人：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　　代：朱祐宗

代理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2 樓之 6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